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96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次大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介奴助理工程員 06-2991111分機8021

出席者：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蘇委員金安、葉委員澤山、黃委員耀光、邱委員志健、胡委員學彥、黃委員偉茹、李委員佩芬、張委員慈佳、姚委員希聖、林委員裕盛、張委員仁郎、曾委員志民、王委員逸峰、卓委員建光、胡委員大瀛、徐委員國潤、郭委員建志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審5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(審2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審2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1、4、5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2、3、4、5案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審2、3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3、4案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審5案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(審2、3、4案)、臺南市市場處(審4案)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(審1案)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(審2案)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(審3案)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(審4案)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(審5、6、7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設計科))(審6、7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

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)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
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本府實施出入人員實名登記制，請出席委員務必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臺南市政府